

# 2026 年度常熟市骨干河道保洁服务（第四包）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常熟市骨干河道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SZXY-G2025-0065

分包号：第四包

分包名称：2026 年度常熟市骨干河道保洁服务（第 4 包）

甲方：常熟市水务局

乙方：江苏聚晟立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度常熟市骨干河道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XY-G2025-0065） 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 2026 年度常熟市骨干河道保洁服务及相关工作。
- 5、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



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对常熟市骨干河道水域的垃圾杂物和水生植物的打捞，桥堍、斜坡零星垃圾、无序垦种的清理，在水生植物暴发期间的打捞，将河道打捞及斜坡清理的垃圾上岸，并按照投标人承诺的垃圾处置方案及政府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2、服务期限：11个月，自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2026年度常熟市骨干河道保洁服务第（一）包服务费金额为¥1188000.00元。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

2、以分包为单位，当月实际考核得分高于95分（包括95分）的不扣管理经费，低于95分的，每低1分相应从该分包的月度管理经费中扣除1%比例的金额，月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汇总后，于第三季度考核结束满六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5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3、合同期满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款项。

本项目由常熟市河道管理处实施服务考核，具体考核条款详见：骨干河道长效管理检查考核办法；骨干河道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所设内容进行考核。

注：（1）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1”规定，但应当由乙方书面提出并作为采购档案保存。

（2）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

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甲方需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对于履约服务人员的职称、证书、资历等开展日常核实并记录在册。若不能符合要求的，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 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 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0.5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乙方根据服务考核办法、质量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常熟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保洁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⑨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和保洁预案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

⑩乙方应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⑪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⑫在服务期限内，如乙方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更换后的项目管理人员须符合采购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服从甲方的人员备案、考核管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甲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⑬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1.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0%的；

1.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1.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1.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1.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1”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

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的；
-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 4、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 5、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2、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朱铭松

送达地址：常熟市珠江路 172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陶敏雯

送达地址：常熟市富春江路 8 号梦兰物流园 B340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31日

## 骨干河道长效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为建立健全骨干河道长效管理监督考核机制，有效提高骨干河道管理质量，根据骨干河道长效管理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检查考核方式

1、日常检查：由市河道管理处组织实施，检查人员将检查情况记入日常巡查台帐。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通知保洁单位相关负责人，在要求期限内整改，落实整改措施，检查整改效果，对于镇区及主要道路两侧的河道保洁质量将作为考评的重要依据。

2、月度考核：由市河道管理处组成检查考核小组，每月月底对保洁单位辖区内的河道漂浮垃圾、水生植物打捞清运等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将存在问题一一记录并拍照留存并落实整改。

### 二、检查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以《骨干河道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所设内容为准。

### 三、检查考核分数的产生

以分包为单位，每月底由市河道管理处根据日常检查、月度现场抽查、巡检平台问题整改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四、经费发放

1、自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常熟市水务局向各分包标段保洁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2、以分包标段为单位，当月实际考核得分高于 95 分（包括 95 分）的不扣管理经费，低于 95 分的，每低 1 分相应从该分包标段的月度管理经费中扣除 1% 比例的金额，月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由常熟市水务局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汇总后，于第三季度考核结束满六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5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合同期满后六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清剩余款项。

### 五、其它说明

1、对河道长效保洁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保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保洁单位在服务期间出现月度考核不合格、媒体曝光、发生重大违规现象造成重大影响达到两次的分包，常熟市水务局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2、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常熟市水务局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常熟市水务局可根据河道管理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河道管理标准、考核办法和检查考核细则。

## 骨干河道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分包：

考核月份： 月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1	日常检查情况(60分)	河面清洁, 无水生植物和漂浮物	24	发现水生植物小于 50 平方的一处扣 0.5 分, 大于 (含) 50 平方且小于 100 平方的一处扣 1 分, 大于 (含) 100 平方的一处扣 2 分; 发现漂浮垃圾小于 1 平方的一处扣 0.5 分, 大于 (含) 1 平方且小于 3 平方的一处扣 1 分, 大于 (含) 3 平方的一处扣 2 分。	
		斜坡整洁, 无垃圾杂物堆放, 无垦种。	5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垃圾按规范上岸, 上岸垃圾按照投标人承诺的垃圾处置方案及政府相关要求自行进行无害化处置, 做到日捞日清	5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 作业期间穿戴救生衣	5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 人。	
		作业船只保持整洁, 外表无乱挂放、乱涂写现象; 作业时间内禁止从事与作业无关之事	5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 人	
		遵守合同规定, 规范船只、人员管理, 严禁带病作业、酒后作业	16	发现怠工现象的, 扣 1 分 / 人 · 次; 发现作业人员、船只未按照保洁要求开展作业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 船, 存在安全隐患的, 视情节扣 3—5 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本项不得分。	
2	月度检查情况(20分)	按照日常检查标准进行检查	20	按日常检查标准进行评分。	
3	其他事项(20分)	第三方巡检平台情况	10	苏州市第三方巡检平台存在问题扣 1 分 / 次; 常熟市第三方巡检平台存在问题扣 0.5 分 / 次。	
		平时遇上级检查或重大活动经过, 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落实保障措施, 确保当日作业质量。	5	未落实保障措施, 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1-5 分 / 次。	
		12345 来电来访投诉或其它单位反映保洁效果问题。	5	经核实应负责责任的, 扣 1 分 / 次。	
合计			100		
加分项		保洁单位上报疑似涉河违建、河道排污、岸坡乱堆放等线索。	5	经核实认定线索有效的, 加 1 分 / 次。	
考核人员签字					
承包方代表签字					